

南京博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对热量表温度 传感器及 10 万只工业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南京博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南京博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对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及 10 万只工业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翔凤路 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对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及 10 万只工业传感器；

主要建设内容：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工业传感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南京博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美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博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对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及 10 万只工业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建设（宁环(江)建(2024)36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份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建设年产 80 万对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及 10 万只工业传感器及相关配套设施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水排口依托园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件清洗水、盐雾试验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工件清洗水、盐雾试验机废水接管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包括焊接废气、注塑废气、检测废气、喷砂废气等，“注塑+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过焊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01）；“焊接+封装+检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过焊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02）；喷砂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03），危废库废气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所有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有：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烟过滤材料，废线缆边角料，焊渣，机修废抹布废手套，废砂（玻璃珠、粉尘、废布袋）。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烟过滤材料，废线缆边角料外售

利用；焊渣，机修废抹布废手套，废砂（玻璃珠、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8 日。

（一）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工件清洗废水、盐雾实验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博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对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及 10 万只工业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博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间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南京博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